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150078）暂停交易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9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150078）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回报B（场内简称：回报B；场内代码：150078）于2012年9月7日和 2012年9月10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2年9月11日复牌。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9号文件核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琅东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副楼4层401、402室”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但公司的办公地址没有变更，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2-3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8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2年9月6日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闻晓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闻晓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闻晓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胡建军、郑健彪、唐军、邓雅莉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闻晓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闻晓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董事会聘任闻晓军先生任公司副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附：闻晓军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41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二、工作经历：
2001年8月-2006年12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管部、投资部副经理、经理
2006年12月-2012年8月天津津滨雅都公司总经理、天津津滨汉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2010年9月-今 天津工业大学MBA教育中心校外企业导师
四、其他情况：
闻晓军先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闻晓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市场上出现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市场上有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从未接管其他投资公司，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2.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或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基金代销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本公司目前只在广州、北京、上海三地设有直销中心。

4.本公司网站为http://www.efunds.com.cn，客服热线为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性和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9月7日起增加红塔证券和金元证券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红塔证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7-11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红塔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昆明、大理、曲靖、楚雄、呈贡、建水、个旧、昭通、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广州、苏州、重庆、长沙等。

2.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金元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广州、海口、三亚、上海、南京、南通、杭州、苏州、宁波、武汉、长沙、中山、东莞、成都、西安、乌鲁木齐等。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2-022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情况

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 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目前公司恢复上市以及股改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

2、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公司于2009年3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9 年4 月20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公司已于2009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0年10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的盈利能力，经各方初步协商，拟将公司的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同步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2年4月25日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或“本意向书”）。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就上述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将尽快完成相关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五、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亦未变更或增减议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3,56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5.1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选举李久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通过了《选举姚家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表决通过了《选举唐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表决通过了《选举赵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表决通过了《选举刘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表决通过了《选举李俊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表决通过了《选举石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石英本人基本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审核无异议。
（8）表决通过了《选举李岳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李岳军本人基本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审核无异议。
（9）表决通过了《选举沈尔滨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表决通过了《选举刘丽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表决通过了《选举李兵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93,568,0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2/3；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修正案获得通过后，公司将按照修正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1）至（6）议案，选举独立董事（7）和（8）议案和选举监事（9）至（11）议案，按照三种类别分别采用累积制投票。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表决，选举李阔、侯秀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上述3位股东代表监事和2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除独立董事石英任期至2014年7月11日届满六年外，任期均为三年。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2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孙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3日以电话及文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委托出席1名，董事唐文因公出委托董长李久旭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董事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久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家元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赵诚、刘诚、张超英、傅江、杨文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俊山为公司财务总监。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晓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马晓荣本人基本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审核无异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长、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1：董事长、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李久旭：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市纺织局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东药集团公司项目与外经外事部副部长、代部长、部长；东药集团公司运行与项目部第一部长；东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姚家元：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东北第六制药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所长；沈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沈阳市医药国有资产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没有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赵　诚：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刘　诚：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安装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供暖二部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12104股。

张超英，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总工程师、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股票15794股。

傅　江，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自控处副处长、调度室主任，公司第二供暖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杨文刚，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土建室主任、经营副院长，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党委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山：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企管处副处级员、证券管理部副部长、证券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马晓荣，女，汉族，38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证券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刘斌，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具有董秘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次续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附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马晓荣	刘斌
办公电话	024-22905836	024-22928062
传　真	024-22939480	024-22939480
通信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邮政编码	110014	110014
电子信箱	max228228@163.com	htrdllb@21cn.com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沈尔滨主持。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尔滨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沈尔滨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沈尔滨简介

沈尔滨：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苏家屯区供暖公司副经理、经理；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4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M）第五代发动机气缸套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订单基本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5日收到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M）《第五代发动气缸套提货时间表》（以下简称“时间表”）。

根据时间表的要求，公司将于2012年10月正式启动通用汽车公司第五代发动机气缸套的生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通用汽车公司（GM）成立于1908年9月16日，公司的全球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汽车之城底特律，公司下属的分部达二十多个，拥有员工266,000名，迄今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汽车制造业务，是全世界最大的汽车制造公司之一。

三、订单的主要条款

根据通用公司下达的《第五代发动气缸套提货时间表》，2013年度公司将按通用公司量产计划，向其供应第五代发动机气缸套591.45万只，2014年度供应1,057.12万只，2015年度供应946.94万只。

四、该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订单是公司海外市场开拓的重要成果，本订单的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通用汽车公司最新一代发动机是通用公司现阶段重点推出的发动机，通用汽车公司选择公司为该种发动机气缸套的主要供应商，标志公司与通用汽车公司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公司在通用汽车公司零部件供应商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也标志着公司的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化迈进，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品牌地位，对公司未来开拓海外市场将产生重要影响。

3、公司第五代发动机气缸套的大批量供应将为公司与通用汽车公司下一代发动机气缸套的研发、合作奠定基础。

五、风险性因素

1、订单履行期间，因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市场因素，将会对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若受不可抗力影响，将对公司的订单履行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6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年8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6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A-P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5日收到招标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中表示本公司已中标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A-P轴）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744.4929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钢结构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9,989.0849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0年12月30日的关于签订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钢结构工程《新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1）；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屋盖钢结构专业工程一标段”签订了《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705.9226万元（参见公司2011年10月14日关于中标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盖钢结构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加上本次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需签订的工程合同金额，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项目已签订工程合同和中标累计金额达54,439.5004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中标项目：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A-P轴）项目；
2、合同金额：9,744.4929万元；
3、计划工期：60日历天；
4、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其他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招标人名称：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三亿六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
2、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0年12月27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钢结构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9,989.0849万元。
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屋盖钢结构专业工程一标段”签订了《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705.9226万元。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6%，该项目执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A-P轴）项目中标通知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深红利ETF”）从即日起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工银深红利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2年9月7日，工银深红利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户联络中心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4	485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12年9月7日。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1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本基金将按照1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关于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基金B类份额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只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14日起调整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1、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原赎回费率为0，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7日	0

即自2012年9月14日起，赎回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持有人，且其持有期不满7日的，需按其赎回金额的1.5%承担赎回费。

2、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原赎回费率为0，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7日	0

即自2012年9月14日起，赎回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持有人，且其持有期不满7日的，需按其赎回金额的1.5%承担赎回费。

3、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运作期内的原赎回费率为0，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7日	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过渡期内的原赎回费率为0，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7日	0

即自2012年9月14日起，在基金运作期或过渡期赎回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持有人，且其持有期不满7日的，需按其赎回金额的1.5%承担赎回费。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按以上标准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2012年9月7日前已持有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自2012年9月7日至2012年9月13日期间赎回B类份额，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2012年9月14日（含本日）后赎回B类份额，因其持有期限大于7日，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

注意事项：

1、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